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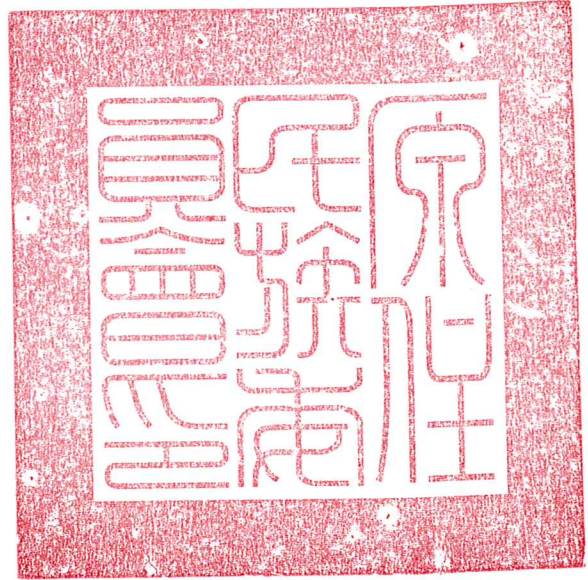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0600235541號、農林務字第1061700971號

附件：



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核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「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、祭儀，而有獵捕、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」，包括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，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基於自用之非營利目的而獵捕、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。前述之「自用」，係指非藉此獲取利益，僅供本人、親屬或依傳統文化供分享之用。

主任委員 夷將·拔路兒  
Icyang·Parod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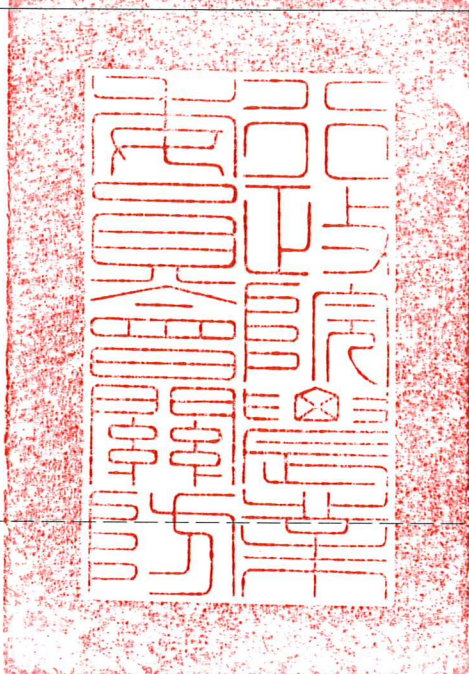
主任委員 林 聰 賢

#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0600235541號、農林務字第1061700971號

主旨：核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

說明：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